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采菱
電 話：04-37061522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21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請畢延長病假及因病留職停薪一年後，復職未滿一年，得否以懷孕安胎事由再核給延長病假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3月6日桃教人字第1020011965號函。
- 二、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。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。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爰此，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滿，復職上班一年以上者，該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
- 三、查101年4月27日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總說明略以，現行教師請假規則…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及參酌勞工





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(亦即「病假」)…。是以，教師因懷孕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休養之請假以病假計。

四、本案莊師請畢延長病假接續留職停薪一年後，復職未滿一年得否核給延長病假請依上開說明核處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3-03-26
11:29:53
電子公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